



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饶河县自然资源局

2026.4

1. 前言

1.1 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部署，立足饶河“乌苏里船歌诞生地—古韵边城，蜜都饶河”城市定位，紧扣“全国优质原生态食品基地、黑龙江省东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赫哲风情农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沿边口岸重要节点城市、乌苏里江畔魅力边城”城市性质，结合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与“南林北田，一核三带、多点支撑”总体格局构建要求，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发展需求，当前实施的规划中面临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不足、公共服务与治理精细化不够、生态保护效能有待提升、人口与用地协调发展存在挑战、防灾减灾韧性仍需提升等问题，故需编制此方案。

1.2 工作目的

为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严格对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相关工作要求及黑龙江省工作安排，本次规划动态维护立足饶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旨在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与适应性。通过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完善全域国土空间管控措施、强化生态、农业、城镇发展要素保障，使规划更贴合饶河建设生态、宜居、开放、活力、幸福现代化新边城的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为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赫哲风情农旅文融合发展、沿边口岸建设及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支撑，持续提升饶河县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1.3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原则：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突破法定约束性指标和核心管控要求

合规有序原则：严格遵循规划动态维护的适用情形和审批程序，确保调整内容合规、流程规范

精准适配原则：聚焦局部优化和核心内容完善，精准响应“十五五”发展需求、重大项目落地和空间治理问题

数据联动原则：确保规划调整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一致，实现纸质成果、电子成果、数据库成果“三统一”

1.4 规划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为饶河县行政辖区全域，涵盖各类国土空间单元，包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等，重点涉及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核心内容。

1.5 规划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 (4)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 (5)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 (7)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8) 《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9) 《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饶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1.6 核心任务

优化三条控制线

精准适配发展需求并确保不突破保护底线，确保原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增加



规划分区

完善规划分区及管控规则，修正边界偏差且不增加新分区类型

城市四线

，遵循局部优化、规模不突破、核心管控逻辑不改变，确保黄线、绿线、蓝线之间无重叠、不减量的原则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提升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合理性和功能品质，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重点项目清单

深度结合“十五五”规划、饶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谋划表及各类专项规划，强化项目空间落位



2. 动态维护方案

2.1 三条控制线维护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化调整坚持“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原则，维护后全县耕地保有量353.54万亩（235693.3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18.94万亩（212625.03公顷），均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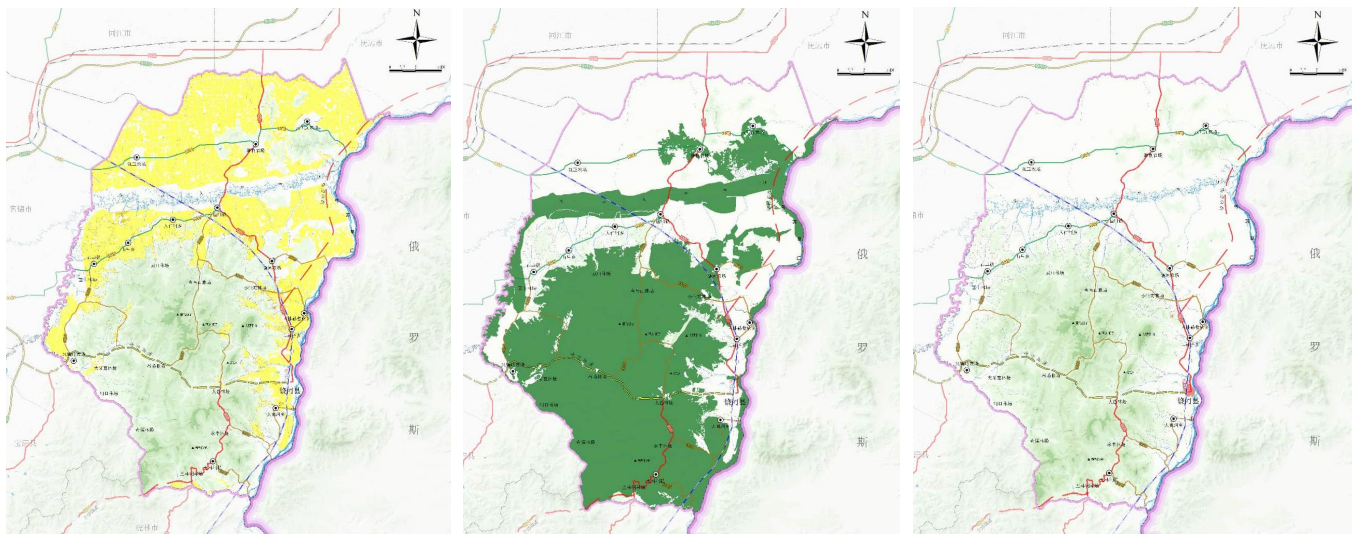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50.99万亩（367325.32公顷），因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暂未完成审批，原则上待审批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目前保持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质”原则，调入增量用地规模小于等于调出增量用地规模，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已批未建用地未纳入调出范围；优化后开发边界与城镇主要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增量空间、扩展倍数均符合正向优化的标准要求，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25，此轮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后面积保持不变，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2.2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中心城区结合发展实际、规划实施评估发现的问题、“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涉及沿江社区、团山社区、荣久社区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调整14个地块，主要包括特殊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广场用地、留白用地、公园绿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和消防用地等用地类型的优化调整。



2.3 城市四线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蓝线。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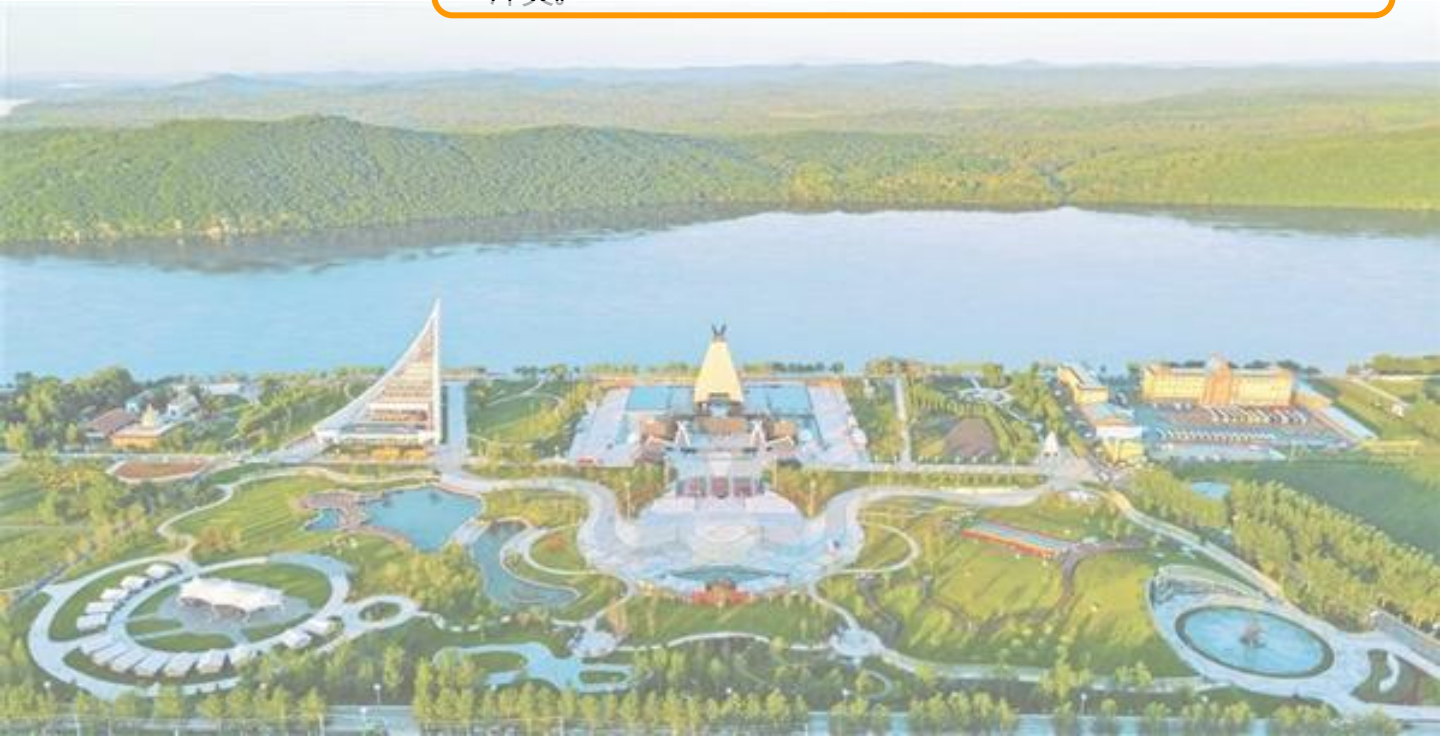
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饶河县绿地系统规划》，结合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需求。在确保规划绿线面积不减少、绿地体系保持完整的前提下，优化绿线布局，提升绿地服务功能。

城市紫线

依据相关部门确定的历史街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细化紫线具体边界，确保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城市黄线

涉及城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交通、消防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及安全控制地带。城市黄线覆盖核心基础设施及安全控制地带，与周边用地保持安全距离，无布局冲突。



2.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维护内容

落实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及省、市、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重大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动态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涉及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旅游、产业等共计1037个项目。

更新后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涵盖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领域，与饶河县“十五五”发展需求高度契合，项目布局符合规划分区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无违规占用刚性管控空间情形。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目前，《动态维护》已形成草案，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按照规定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征询社会各方面意见，期待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提交可通过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

(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意见建议”字样)

公示时间：2026年4月28日起至5月27日，共30天

电子邮箱：rhgtzyj@126.com

邮寄地址：饶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469-6151126（工作日9:00-17:00）

注：本次为成果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素材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